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我們於下文載列芯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芯智雲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有關 貴公司股份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編纂】」）的文件（「文件」）。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2015年10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集團重組」）一節所詳述的集團重組情況， 貴公司於2016年2月24日成為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附註)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本報告 日期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芯智國際有限公司 「芯智國際香港」...	香港 2005年4月26日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90%	90%	90%	100%	100%	電子產品貿易
芯智雲有限公司 （「芯智雲香港」）...	香港 2014年6月16日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不適用	90%	90%	100%	100%	電子產品貿易
深圳市芯智科技 有限公司 （「芯智科技深圳」）...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05年2月6日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8,500,000元	90%	90%	90%	100%	100%	電子產品貿易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附註)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本報告 日期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深圳市芯智雲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芯智雲深圳」) ...	中國 2015年12月4日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90%	100%	100%	電子產品貿易

附註：股本／實收資本詳情及變動載於附註30。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芯智國際香港及芯智雲香港為 貴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芯智科技深圳及芯智雲深圳均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芯智國際香港(擁有附屬公司芯智科技深圳)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合併財務報表(「芯智國際香港2013年及2014年合併財務報表」)分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香港執業會計師D.C. (CPA) & Associates審核。

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任芯智國際香港的法定核數師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對其法定合併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進行獨立審核。

芯智科技深圳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企業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製，並經深圳日浩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芯智科技深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企業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製，並經中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審核。

我們還於2014年6月1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任芯智雲香港(持有附屬公司芯智雲深圳)的法定核數師。

由於 貴公司及芯智雲深圳成立／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的審核規定或自註冊成立以來還未達到首次申報的規定，因此並沒有編製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就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計，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審計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我們認為屬必要的程序。

本報告所載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按照下文A節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編製本財務資料過程中，我們並未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供載入文件。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的貴公司董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亦對載有本報告之文件的內容負責。我們的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撰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達致有關財務資料的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按照下文A節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及貴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2015年3月財務資料」）摘自董事僅為本報告所編製的貴集團同期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對2015年3月財務資料進行審閱。我們對2015年3月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小，所以無法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被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就2015年3月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意見。基於我們的審閱，我們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2015年3月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按照與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所採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千美元
收入.....	8	282,552	398,516	485,371	80,594	145,309
銷售成本.....		(269,633)	(377,319)	(463,145)	(76,988)	(138,633)
毛利.....		12,919	21,197	22,226	3,606	6,676
其他收入.....	9	743	684	2,001	214	12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70)	(36)	(724)	145	133
研發開支.....		(4,772)	(4,503)	(2,129)	(796)	(592)
行政開支.....		(3,788)	(4,929)	(6,817)	(1,365)	(1,534)
銷售及營銷開支.....		(4,159)	(2,359)	(2,608)	(672)	(799)
【編纂】 費用.....		-	-	【編纂】	-	【編纂】
財務成本.....	11	(365)	(965)	(1,750)	(283)	(671)
稅前利潤.....	12	508	9,089	9,042	849	2,830
所得稅費用.....	14	(378)	(1,707)	(2,140)	(182)	(452)
年度／期內利潤.....		130	7,382	6,902	667	2,378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1	4	15	3	(40)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 (虧損)收益.....	(63)	47	(267)	(35)	37
本年度／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u>88</u>	<u>7,433</u>	<u>6,650</u>	<u>635</u>	<u>2,37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千美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內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117	6,644	6,096	600	2,230
非控股權益		13	738	806	67	148
		<u>130</u>	<u>7,382</u>	<u>6,902</u>	<u>667</u>	<u>2,378</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本期						
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79	6,690	5,869	571	2,230
非控股權益		9	743	781	64	145
		<u>88</u>	<u>7,433</u>	<u>6,650</u>	<u>635</u>	<u>2,375</u>
基本每股盈利(美分)	16	<u>0.038</u>	<u>2.053</u>	<u>1.806</u>	<u>0.178</u>	<u>0.6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	-	-	-	20,5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420	587	478	427	-
可供出售投資.....	19	1,686	2,381	5,825	7,933	-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2	1,219	2,735	2,802	2,818	-
		<u>3,325</u>	<u>5,703</u>	<u>9,105</u>	<u>11,178</u>	<u>20,514</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9,661	16,330	17,863	18,978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32,032	41,521	84,222	74,407	-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2	1,398	898	1,192	3,396	49
應收董事款項.....	24	10	843	381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5	1,005	605	2,099	1,690	-
可收回稅項.....		3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4,892	5,855	6,359	9,26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2,782	1,737	4,137	5,112	101
		<u>51,783</u>	<u>67,789</u>	<u>116,253</u>	<u>112,846</u>	<u>4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7	26,070	24,881	46,281	42,39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5,408	6,491	11,264	10,605	791
應付董事款項.....	24	1,755	600	600	399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5	530	653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5	-	-	-	-	415
應付股息.....		-	-	4,000	-	-
稅項負債.....		835	2,182	3,093	3,321	-
借款.....	29	7,490	18,104	36,889	41,698	-
		<u>42,088</u>	<u>52,911</u>	<u>102,127</u>	<u>98,418</u>	<u>1,206</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9,695</u>	<u>14,878</u>	<u>14,126</u>	<u>14,428</u>	<u>(1,157)</u>
		<u>13,020</u>	<u>20,581</u>	<u>23,231</u>	<u>25,606</u>	<u>18,8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實收資本	30	1,154	1,269	1,269	-	-	-
儲備		10,564	17,254	19,523	25,606	(1,157)	18,83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權益虧損）.....		11,718	18,523	20,792	25,606	(1,157)	18,837
非控股權益.....	34	1,302	2,058	2,439	-	-	-
		<u>13,020</u>	<u>20,581</u>	<u>23,231</u>	<u>25,606</u>	<u>(1,157)</u>	<u>18,8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實收資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外匯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留存盈利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2)	千美元 (附註1)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3年1月1日.....	1,154	-	-	5	(2)	26	10,456	11,639	1,293	12,932
年度利潤.....	-	-	-	-	-	-	117	117	13	130
匯兌差額.....	-	-	-	-	19	-	-	19	2	21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損失.....	-	-	-	-	-	(57)	-	(57)	(6)	(63)
年內確認的利潤及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9	(57)	117	79	9	88
於2013年12月31日.....	1,154	-	-	5	17	(31)	10,573	11,718	1,302	13,020
年度利潤.....	-	-	-	-	-	-	6,644	6,644	738	7,382
匯兌差額.....	-	-	-	-	4	-	-	4	-	4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	-	-	-	-	42	-	42	5	47
年內確認的利潤及										
全面收入總額.....	-	-	-	-	4	42	6,644	6,690	743	7,43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7	-	-	(7)	-	-	-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30)	115	-	-	-	-	-	-	115	13	128
於2014年12月31日.....	1,269	-	-	12	21	11	17,210	18,523	2,058	20,581
年度利潤.....	-	-	-	-	-	-	6,096	6,096	806	6,902
匯兌差額.....	-	-	-	-	14	-	-	14	1	15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損失.....	-	-	-	-	-	(241)	-	(241)	(26)	(267)
年內確認的利潤及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	(241)	6,096	5,869	781	6,65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2	-	-	(12)	-	-	-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附註15).....	-	-	-	-	-	-	(3,600)	(3,600)	(400)	(4,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實收資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外匯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留存盈利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2)	千美元 (附註1)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1,269	-	-	24	35	(230)	19,694	20,792	2,439	23,231
期內利潤.....	-	-	-	-	-	-	2,230	2,230	148	2,378
匯兌差額.....	-	-	-	-	(38)	-	-	(38)	(2)	(40)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	-	-	-	-	38	-	38	(1)	37
期內確認的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38)	38	2,230	2,230	145	2,375
發行新股份(附註30).....	-	20,514	-	-	-	-	-	20,514	-	20,514
集團重組產生的調整.....	(1,269)	-	1,802	-	-	-	-	533	(2,584)	(2,051)
視為向控股股東(附註2所界定者)作出的分派	-	-	-	-	-	-	(18,463)	(18,463)	-	(18,463)
於2016年3月31日.....	-	20,514	1,802	24	(3)	(192)	3,461	25,606	-	25,606
於2015年1月1日(經審計).....	1,269	-	-	12	21	11	17,210	18,523	2,058	20,581
期內利潤.....	-	-	-	-	-	-	600	600	67	667
匯兌差額.....	-	-	-	-	2	-	-	2	1	3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損失.....	-	-	-	-	-	(31)	-	(31)	(4)	(35)
期內確認的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	(31)	600	571	64	635
於2015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1,269	-	-	12	23	(20)	17,810	19,094	2,122	21,216

附註：

-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法定財務報表將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儲備基金(包括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倘適用))。一般儲備基金在基金餘額達到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酌情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擴大現有業務經營或轉換為該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企業發展基金僅可作發展用途，不得分派予股東。
- 其他儲備為：(i) 貴公司於集團重組時收購的芯智國際香港及芯智雲香港的合併股本；(ii)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為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而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508	9,089	9,042	849	2,83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2	238	257	63	56
財務成本	365	965	1,750	283	6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7	22	—	—	—
呆賬撥備	—	371	183	—	—
(撥備撥回)存貨撥備	(83)	59	248	—	—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及利息收入	(103)	(78)	(180)	(32)	(52)
壽險保單利息收入	(49)	(79)	(109)	(27)	(27)
銀行利息收入	(11)	(19)	(13)	(1)	(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96	10,568	11,178	1,135	3,477
存貨減少(增加)	43	(6,722)	(1,745)	(7,801)	(1,12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2,457)	(9,848)	(42,818)	8,985	9,70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791)	538	(116)	(184)	(2,19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31	449	(247)	100	(26)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7,281	(1,195)	21,231	4,455	(3,8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631	1,062	4,712	2,110	(65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72	(72)	—	262	—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4,194)	(5,220)	(7,805)	9,062	5,378
已付所得稅	(339)	(357)	(1,229)	(579)	(22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533)	(5,577)	(9,034)	8,483	5,1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和利息收入	103	78	180	32	52
置存已抵押銀行存款	(2,967)	(2,269)	(8,705)	(1,948)	(5,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0)	(433)	(162)	(94)	(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762	–	645	645	647
釋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202	1,306	8,201	3,636	2,096
已收利息	11	19	13	1	1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648)	(4,356)	(2,159)	(2,718)
壽險保單首筆付款	–	(1,472)	–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59)	(3,419)	(4,184)	113	(4,926)
融資活動					
新籌集的借款	26,163	57,006	101,389	14,842	33,194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6,291	477	3,657	410	4,401
來自關聯公司的墊款	3,373	5,762	434	157	478
附追索權的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所籌集資金	1,900	76,763	224,728	42,981	65,444
償還附追索權的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	(71,439)	(211,135)	(45,734)	(61,726)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	–	–	20,514
償還借款	(25,793)	(51,716)	(96,197)	(16,573)	(32,103)
視為向股東作出的分派及收購附屬公司額					
外權益的付款	–	–	–	–	(20,514)
向一名董事還款	(2,432)	(2,465)	(3,195)	(643)	(4,221)
已付股息	–	–	–	–	(4,000)
向關聯公司還款	(1,986)	(5,608)	(2,328)	(2,068)	(45)
已付利息	(365)	(965)	(1,750)	(283)	(671)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	128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151	7,943	15,603	(6,911)	7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59	(1,053)	2,385	1,685	979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7	2,782	1,737	1,737	4,13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6	8	15	3	(4)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2,782</u>	<u>1,737</u>	<u>4,137</u>	<u>3,425</u>	<u>5,112</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5年10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將其名稱由「芯智雲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芯智控股有限公司」，自2016年8月8日貴公司全體時任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起生效。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灣常悅道3號企業廣場2期30樓。

貴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貿易。

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報，美元亦是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2.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在貴集團重組前，電子產品貿易業務由芯智控股有限公司(「芯智薩摩亞」)的附屬公司開展。芯智薩摩亞為貴集團目前旗下所有實體的控股公司，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由田衛東先生(「田先生」)、黃梓良先生(「黃先生」)及劉紅兵先生(「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30%及10%的股權。就貴集團的業務而言，芯智薩摩亞及貴集團目前旗下所有實體以往及於整個有關期間由田先生及黃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芯智薩摩亞並不構成貴集團的一部分。

為籌備於[編纂][編纂]，貴集團旗下的實體進行了集團重組，以令公司架構合理化。為了在[編纂][編纂]，貴公司於2015年10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便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向Mapcal Limited(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了一股股份，該股份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Smart IC Limited。2015年11月7日，貴公司向Smart IC Limited(由田先生全資擁有)配發及發行了5,999股新股份、向Insight Limited(由黃先生全資擁有)配發及發行了3,000股新股份及向Epart Limited(由劉先生全資擁有)配發及發行1,000股新股份。Smart IC Limited、Insight Limited及Epart Limited分別持有貴公司60%、30%及10%的股權。

2016年2月1日，Epart Limited以0.01美元的現金代價向Smart IC Limited轉讓其持有的貴公司所有股權。代價根據銷售股份的面值確定，代價已於2016年2月1日支付，轉讓於同日完成。轉讓完成後，貴公司由Smart IC Limited和Insight Limited分別持有70%和30%的股權。

於2016年2月24日，貴公司向Smart IC Limited及Insight Limited分別配發及發行了7,000股及3,0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14,359,834.30美元和6,154,214.70美元，以現金全數支付。

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於2016年2月24日，貴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分別以20,514,049美元及1美元的現金總代價向芯智薩摩亞收購芯智國際香港及芯智雲香港的全部股份。該付款被視為向控股股東作出的不超出其應佔部分的視作分派18,463,000美元，而剩餘部分為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代價。

有關集團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集團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於2016年2月24日成為貴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之後，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規定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財務資料時，假設有關期間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已編製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並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這些日期已經存在(已計及各公司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如適用))。

由於芯智國際香港及芯智雲香港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劉先生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4日集團重組完成期間持有的股權在財務資料內以非控股權益呈列。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貴集團2016年1月1日起年度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 入」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⁴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經修訂，以加入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的規定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並於2013年11月經進一步修訂，以加入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2014年7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通過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對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及擁有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的債務投資，一般於

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而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及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保留三種類型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的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的非財務項目風險部分的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不再需要追溯評估。同時，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加強披露要求。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導致在 貴集團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預期虧損模式的基礎上，對信貸虧損的潛在提前確認。目前， 貴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財務影響並會於完成具體審閱後提供該影響的合理預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於2014年7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供實體將客戶合同收入入賬。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是：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而該數額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同
-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完成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完成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加入更規範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也要求作出更多的披露。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影響財務資料內的呈報金額確認及披露事項的時間。目前，貴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財務影響並會於完成具體審閱後提供該影響的合理預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承租人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貴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安排及承擔總額約為734,000美元，董事

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須於財務狀況表內將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確認為租賃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編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基準(於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中作出解釋)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支付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所得。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 貴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於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說明如下：

- 第一層 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 輸入數據是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 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受 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在以下情況下， 貴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就其所參與投資對象的浮動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回報。

若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個要素中其中一個或一個以上要素出現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當貴集團獲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貴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結束。具體而言，年／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貴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令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虧損，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抵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貴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

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從控制方的角度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照現有賬面值綜合。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於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時，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而不考慮共同控制合併日期。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應收的款項(扣除折讓及退貨)。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此時達成以下所有條件：

- 貴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貴集團並無就已出售貨品保留通常與擁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因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費用能夠可靠計量。

技術支持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極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照尚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即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

租賃

當租賃的條款將所有權所產生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有關租賃年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存在另一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於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重新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美元)，而其收支項目按年度／期間平均匯率換算，惟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以匯兌儲備名目於權益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此匯兌差額於當期的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確認為開支，僱員於提供服務後可獲得供款。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期內的應課稅利潤計量。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呈報的「除稅前利潤」不同，是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以及從未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所致。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用於計量應課稅利潤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有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可予確認，惟僅以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者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應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 貴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關乎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折舊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利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銷售價減估計銷售所需成本確定。

金融工具

當某一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會確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下列具體類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未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所持有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活躍市場上買賣的權益及債務證券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股息有關的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為已出現減值，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於 貴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定時在損益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透過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屬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則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因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項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有可能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的資產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各自超逾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量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均按減值虧損直接扣除。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即從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的過往已撇銷款項計入損益內。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作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累計損益重新分類至報告期內的損益。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有所減少，而該減少可能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減值日期撥回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在未確認減值的情況下而應有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先前已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的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計入投資重估儲備項下。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

如果投資的公平值增加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通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集團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權益工具於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費用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費用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會於從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在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損益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只有當貴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使用年期有限的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則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公司資產將分配至能確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可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高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高後的賬面值不可超過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借款成本

未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予以確認：

-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
-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的應佔開支。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是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日期後所產生支出的總額。若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支出應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在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在作出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和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這些假設具有足以致使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發生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估計減值

管理層基於客觀證據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 貴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按該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6年3月31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分別約為32,032,000美元、41,521,000美元、84,222,000美元及74,407,000美元(分別扣除零美元、346,000美元、120,000美元及120,000美元的呆賬撥備)。詳情載於附註21。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的所有估計成本。該等估計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銷售類似產品的過往經驗。該等估計可因市場狀況的變化而發生重大改變。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6年3月31日， 貴集團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約為9,661,000美元、16,330,000美元、17,863,000美元及18,978,000美元(分別扣除669,000美元、190,000美元、438,000美元及438,000美元的撥備)。詳情載於附註20。

所得稅撥備及相關罰款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 貴公司董事發現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一家集團實體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以前期間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中存在若干錯誤，隨後那些法定財務報表已經重述並重新刊發。 貴集團隨後根據基於這些重新刊發的法定財務報表計算的經修訂應課稅盈利自願向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提交2012/2013及2014/2015課稅年度相關集團實體的經修訂稅項計算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以前期間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額外稅項撥備分別為770,000美元及834,000美元，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由於 貴集團可能少報相關課稅年度的應課稅盈利及／或向香港稅務局提交了不正確的納稅申報表，其可能會受到處罰，根據香港稅務局的處罰政策，最高金額可能為(i)每次違規罰款10,000港元(相當於1,290美元)至50,000港元(相當於6,450美元)；(ii)少交或本可能少交的稅款的三倍；及(iii) 6個月至3年的監禁。然而，如果 貴集團能向稅務局局長證明並令其信納，犯此錯誤有合理理由且 貴公司並非有意忽略／少報有關盈利，罰款可能會低於最高水平。

除就上文所述的相關年度計提額外稅項撥備外， 貴公司董事亦合理考慮到香港稅務局於截至各報告日期可能就2012/2013及2014/2015課稅年度相關集團實體漏報或低報應課稅盈利事項而對 貴集團處以罰款(如有)。在徵詢專業意見後， 貴公司董事獲悉，合理的潛在罰款(如有)可能是少交稅款金額的30%及每次違規10,000港元(相當於1,290美元)，即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231,000美元及250,000美元。已經就此作出相關撥備並計入相關年度損益的行政開支內。 貴公司董事相信已就潛在罰款計提足夠撥備。然而，最終罰款金額可能不同於撥備金額，差額將從作出此項決定的期間的損益中扣除。

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可持續經營，同時盡量提高權益持有人的回報及保持合適的資本結構。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借款及應付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

貴集團管理層將持續對資本架構進行定期檢討，並考慮資本的成本及相關風險。 貴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項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7. 金融工具

7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等值				
項目)	42,663	53,823	100,940	94,576
可供出售投資	<u>1,686</u>	<u>2,381</u>	<u>5,825</u>	<u>7,933</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37,152</u>	<u>45,739</u>	<u>91,733</u>	<u>88,801</u>

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 貴公司董事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集團實體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外幣計值，所以 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沒有重大外匯風險，也會考慮使用外匯遠期合約，以減少重大外匯風險帶來的貨幣風險。

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港元(「港元」).....	450	52	52	48	1,085	260	1,116	447
人民幣(「人民幣」).....	829	195	310	430	-	-	-	-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一間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集團實體擁有以美元計值的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該集團間的結餘分別約為零、4,145,000美元、31,858,000美元及20,235,000美元。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 貴集團對於美元兌人民幣匯率變動5%的敏感度。5%的敏感度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範圍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清償貨幣項目，其中包括：銀行結餘、浮息已抵押存款及借款，並於各報告期末就5%的外匯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下表中正/(負)值表示美元兌人民幣減值5%時稅後利潤的增加/(減少)。如果美元兌相關外幣增值5%，將對利潤產生相等但反向的影響。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度/期內利潤(附註).....	35	(165)	(1,317)	(827)

附註：

主要是各報告期末因銀行結餘、浮息已抵押存款與借款以及集團間結餘而面臨的風險。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各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能反映有關期間的風險，所以敏感度分析並不表示存在固有外匯風險。

有關美元兌港元匯率波動的风险，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貴公司董事認為這一風險並不重大，所以並未進行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有關定息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有關壽險付款、銀行結餘、浮息已抵押存款及借款等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壽險付款、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借款的利率波動。

貴集團面臨有關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貴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貴集團借款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貴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貴公司董事將密切監視市場利率變動引致的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是根據壽險付款、銀行結餘、浮息已抵押存款及借款在有關期間內面臨的利率風險確定，並假設各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全年／期內仍未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50個基點的浮息增減，代表董事對有關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度／期內利潤增加(減少)...	<u>19</u>	<u>(27)</u>	<u>(92)</u>	<u>(93)</u>

如果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貴集團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其他全面收入將減少／增加3,000美元、6,000美元、6,000美元及7,000美元，主要由於可供出售投資中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

貴公司董事認為，各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能反映有關期間內的風險，所以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利率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從事可供出售投資而面臨價格風險。貴公司董事通過不同風險等級的投資組合來應對該等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所載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日期所面臨的價格風險而作出。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倘各可供出售投資的價格分別上漲／下跌5%、5%、5%及5%，則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將導致其他全面收入分別增加／減少84,000美元、119,000美元、291,000美元及397,000美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僅反映價格變動對各報告期末持有的可供出售投資的影響，而非有關期間內的影響，所以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 貴集團的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

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是由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所致，如果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 貴集團已就此作出撥備），將導致 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6年3月31日， 貴集團應收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18,375,000美元、30,038,000美元、70,329,000美元及58,420,000美元，分別佔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57%、72%、84%及79%。 貴集團的主要客戶主要為中國領先品牌的消費類電子產品製造公司。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貴公司董事已指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過期貸款。此外， 貴公司董事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無法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貴集團向保險公司支付壽險保單費用的信貸風險集中。 貴公司董事認為交易對方為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因此 貴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不大。

由於交易對方都是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出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所以 貴集團面臨的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貴集團監察並維持 貴公司董事認為充裕水平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為 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貴公司董事監察借款及應付董事款項的使用情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詳述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是基於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當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果利息流以浮息計算，則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加權平均利率釐定。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須按要求或 三個月以內償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26,070	26,070	26,0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307	1,307	1,307
應付董事款項	—	1,755	1,755	1,75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530	530	530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3.1	7,490	7,490	7,490
		<u>37,152</u>	<u>37,152</u>	<u>37,152</u>
於201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24,881	24,881	24,8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501	1,501	1,50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600	600	60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653	653	653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3.0	16,044	16,044	16,044
其他借款 — 固定利率	10.8	2,060	2,060	2,060
		<u>45,739</u>	<u>45,739</u>	<u>45,739</u>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46,281	46,281	46,2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963	3,963	3,963
應付股息	—	4,000	4,000	4,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600	600	600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3.2	36,889	36,889	36,889
		<u>91,733</u>	<u>91,733</u>	<u>91,73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須按要求或 三個月以內償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6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42,395	42,395	42,3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309	4,309	4,30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399	399	399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3.7	41,698	41,698	41,698
		<u>88,801</u>	<u>88,801</u>	<u>88,801</u>

在上表期限分析中，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款計入「須按要求或三個月以內償還」時間段內。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這些銀行借款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7,490,000美元、16,044,000美元、36,889,000美元及41,698,000美元。考慮到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酌情要求即時還款。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這些銀行借款將按照銀行借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在報告期結束後償還。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貴公司董事已審閱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預期現金流量資料，這些資料基於銀行借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而編製，載列如下：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少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2年	3至5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借款							
於2013年12月31日	3.1	6,362	426	484	299	7,571	7,490
於2014年12月31日	3.0	15,122	342	210	517	16,191	16,044
於2015年12月31日	3.2	36,527	180	207	304	37,218	36,889
於2016年3月31日	3.7	<u>41,452</u>	<u>180</u>	<u>207</u>	<u>249</u>	<u>42,088</u>	<u>41,698</u>

7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貴公司董事認為，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入財務資料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附註載列有關 貴集團釐定各類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的資料。

經常以公平值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計量

貴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按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釐定這些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估值方法以及所使用的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 關鍵輸入數據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3月31日		
1) 上市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19).....	在香港上市的 債務證券： 554,000美元	在香港上市的 債務證券： 1,239,000美元	在香港上市的 債務證券： 1,235,000美元	在香港上市的 債務證券： 1,356,000美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2) 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19).....	單位信託基金： 1,132,000美元	單位信託基金： 1,142,000美元	單位信託基金： 4,590,000美元	單位信託基金： 6,577,000美元	第二級	基於基金的資產淨值， 參考相關投資組合 的可觀察(報價)價 格及有關費用調整 後確定

有關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8.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有關期間，貴集團的收入為在香港及中國銷售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已收款項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扣除折扣及退貨賬額後的金額。

為資源分配和進行分部業績評估，貴公司的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重點審閱貴集團根據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而編製的整體業績(即收入和毛利)及財務狀況。因此，貴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並無呈報該單一分部的更多分析。

地區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

下表載列貴集團按地域市場(基於相關集團實體成立地點所在的司法權區，也是其於有關期間的經營地點，不分商品/服務來源)劃分的銷售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基於相關集團實體的經營地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美元
香港.....	275,103	371,629	433,261	72,606	130,123
中國.....	7,449	26,887	52,110	7,988	15,186
	<u>282,552</u>	<u>398,516</u>	<u>485,371</u>	<u>80,594</u>	<u>145,309</u>

非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香港.....	175	342	239	206	206
中國.....	245	245	239	221	221
	<u>420</u>	<u>587</u>	<u>478</u>	<u>427</u>	<u>427</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有關期間向客戶銷售商品的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美元
客戶1.....	64,578	101,180	143,993	25,412	38,387
客戶2.....	<u>57,380</u>	<u>75,181</u>	<u>82,104</u>	<u>14,208</u>	<u>18,53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 及利息收入	103	78	180	32	52
銀行利息收入	11	19	13	1	1
技術支持服務收入 . .	531	399	1,641	97	—
壽險保單利息收入 . .	49	79	109	27	27
其他	49	109	58	57	42
	<u>743</u>	<u>684</u>	<u>2,001</u>	<u>214</u>	<u>122</u>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 備的虧損	(17)	(22)	—	—	—
沒收自一名客戶的 按金	—	197	—	—	—
外匯(虧損)溢利 淨額	(53)	(211)	(724)	145	133
	<u>(70)</u>	<u>(36)</u>	<u>(724)</u>	<u>145</u>	<u>13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365	890	1,750	283	671
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 其他借款 (附註29)	—	75	—	—	—
	<u>365</u>	<u>965</u>	<u>1,750</u>	<u>283</u>	<u>671</u>

12. 稅前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以 下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3)	191	311	372	56	89
薪金及其他津貼	2,841	3,310	4,016	1,010	1,047
酌情花紅	1,515	1,665	2,831	729	7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的 供款)	457	548	669	154	182
員工成本總額	<u>5,004</u>	<u>5,834</u>	<u>7,888</u>	<u>1,949</u>	<u>2,0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美元
核數師薪金.....	13	15	38	—	—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152	238	257	63	56
確認為開支的 存貨成本.....	269,633	377,319	463,145	76,988	138,633
呆賬撥備(計入 行政開支).....	—	371	183	—	—
辦公物業經營租賃下 的最低租賃付款..	611	628	805	183	212
(撥備撥回)已確認 存貨的撥備 (計入銷售成本)..	(83)	59	248	—	—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

田先生、黃先生及劉先生於2015年10月22日以及謝藝先生於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有關期間，貴集團實體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包括在成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僱員／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如下：

	袍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田先生	—	93	—	12	105
黃先生	—	49	—	2	51
劉先生	—	32	—	3	35
	—	174	—	17	191

	袍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田先生	—	92	57	13	162
黃先生	—	44	26	2	72
劉先生	—	46	27	4	77
	—	182	110	19	311

	袍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田先生	—	119	31	11	161
黃先生	—	78	25	2	105
劉先生	—	71	31	4	106
	—	268	87	17	3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田先生	—	26	—	3	29
黃先生	—	12	—	1	13
劉先生	—	13	—	1	14
	<u>—</u>	<u>51</u>	<u>—</u>	<u>5</u>	<u>56</u>
	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執行董事：					
田先生	—	34	—	2	36
黃先生	—	23	—	1	24
劉先生	—	20	—	1	21
謝藝先生	—	7	—	1	8
	<u>—</u>	<u>84</u>	<u>—</u>	<u>5</u>	<u>89</u>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為他們作為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就管理 貴集團事務而提供相關服務所獲得的酬金。

附註：酌情花紅根據 貴集團內部有關人士的職務及責任以及 貴集團的業績而釐定。

田先生為 貴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上文披露的他的酬金包含他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提供服務所獲得的酬金。

僱員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5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1名、3名、3名、3名(未經審核)及3名董事，他們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餘下4名、2名、2名、2名(未經審核)及2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 . .	112	58	106	15	31
酌情花紅	150	106	57	11	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7	3	3	1	1
	<u>269</u>	<u>167</u>	<u>166</u>	<u>27</u>	<u>38</u>

他們的酬金在下列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僱員數量	2014年 僱員數量	2015年 僱員數量	2015年 僱員數量 (未經審核)	2016年 僱員數量
0至1,000,000港元 (相當於0至 129,032美元) . . .	<u>4</u>	<u>2</u>	<u>2</u>	<u>2</u>	<u>2</u>

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董事或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鼓勵其加入貴集團或於其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其離職的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有關期間的任何酬金。

14.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78	1,700	2,125	182	452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 所得稅」).....	—	7	15	—	—
	<u>378</u>	<u>1,707</u>	<u>2,140</u>	<u>182</u>	<u>452</u>

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有關期間，附屬公司在香港的適用稅率為**16.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成立的實體在有關期間的稅率為**25%**。芯智科技深圳經深圳有關部門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所以有關記錄期間至**2016年**可享受**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因此，芯智科技深圳對其在有關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按**15%**的稅率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

有關期間的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美元
稅前利潤	<u>508</u>	<u>9,089</u>	<u>9,042</u>	<u>849</u>	<u>2,830</u>
按16.5%的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84	1,500	1,492	140	46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3	146	337	11	9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1)	(10)	(53)	(34)	(122)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84	92	346	60	13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	—	—	(3)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	(1)	(2)	—	—
其他	(2)	(20)	20	5	5
年度/期間稅項費用	<u>378</u>	<u>1,707</u>	<u>2,140</u>	<u>182</u>	<u>452</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可用作抵扣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1,724,000美元、2,223,000美元、4,244,000美元及4,306,000美元。由於難以預測各實體的日後溢利，所以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分別為1,724,000美元、499,000美元、640,000美元及717,000美元，並分別將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到期。其他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公司董事發現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一家集團實體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以前期間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中存在若干錯誤，隨後那些法定財務報表已經重述並重新刊發。貴集團隨後根據基於這些重新刊發的法定財務報表計算的經修訂應課稅盈利自願向香港稅務局提交2012/2013及2014/2015課稅年度相關集團實體的經修訂稅項計算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以前期間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額外稅項撥備分別為770,000美元及834,000美元，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

除就上文所述的相關年度計提額外稅項撥備外，貴公司董事亦合理考慮到香港稅務局於各報告日期可能就2012/13及2014/15課稅年度相關集團實體漏報或低報應課稅盈利事項而對貴集團處以罰款(如有)。在徵詢專業意見後，貴公司董事獲悉，合理的潛在罰款(如有)可能是少交稅款金額的30%及每次違規10,000港元(相當於1,290美元)，即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231,000美元及250,000美元。已經就此作出相關撥備並計入相關年度損益的行政開支內。董事相信貴集團已就潛在罰款計提適當撥備。

15. 股息

貴公司註冊成立後尚未宣派或支付股息。然而，有關期間，芯智國際香港向當時的股東分派了下列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芯智國際香港已 宣派及已付／ 應付股息.....	—	—	4,000	—	—

股息率以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因此並無於此呈列。

16.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每股盈利是按以下基準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盈利					
就基本每股盈利而言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度／期內利潤	117	6,644	6,096	600	2,230
普通股股份數目					
就基本每股盈利而言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06,818,182	323,546,077	337,500,000	337,500,000	352,747,253

就計算有關期間的基本每股盈利而言，普通股的數目已就以下各項的影響作出調整(i) 貴集團重組及因 貴公司股份【編纂】而進行的【編纂】(被視為已於2013年1月1日生效)；及(ii)股東於有關期間的注資。

有關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有關期間已攤薄每股盈利於此呈列。

17. 投資附屬公司

貴公司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6年3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未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	—	20,5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及裝置	機動車輛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40	400	371	811
匯兌調整.....	—	8	9	17
購置.....	17	91	162	270
撤銷.....	(22)	—	—	(22)
於2013年12月31日.....	35	499	542	1,076
匯兌調整.....	—	(6)	(7)	(13)
購置.....	28	156	249	433
撤銷.....	(35)	—	—	(35)
於2014年12月31日.....	28	649	784	1,461
匯兌調整.....	—	(13)	(12)	(25)
購置.....	56	106	—	162
於2015年12月31日.....	84	742	772	1,598
匯兌調整.....	—	2	1	3
購置.....	—	4	—	4
於2016年3月31日.....	84	748	773	1,605
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10	227	263	500
匯兌調整.....	—	4	5	9
年內撥備.....	8	69	75	152
撤銷.....	(5)	—	—	(5)
於2013年12月31日.....	13	300	343	656
匯兌調整.....	—	(3)	(4)	(7)
年內撥備.....	8	75	155	238
撤銷.....	(13)	—	—	(13)
於2014年12月31日.....	8	372	494	874
匯兌調整.....	—	(5)	(6)	(11)
年內撥備.....	21	103	133	257
於2015年12月31日.....	29	470	621	1,120
匯兌調整.....	—	1	1	2
期內撥備.....	5	22	29	56
於2016年3月31日.....	34	493	651	1,178
賬面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u>22</u>	<u>199</u>	<u>199</u>	<u>420</u>
於2014年12月31日.....	<u>20</u>	<u>277</u>	<u>290</u>	<u>587</u>
於2015年12月31日.....	<u>55</u>	<u>272</u>	<u>151</u>	<u>478</u>
於2016年3月31日.....	<u>50</u>	<u>255</u>	<u>122</u>	<u>42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計及其剩餘使用價值後按直線法在預期使用年期內進行折舊，詳情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5年
機動車輛	5年

19. 可供出售投資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上市投資：				
— 在香港上市的債務證券...	554	1,239	1,235	1,356
非上市投資：				
— 投資基金A(附註i)	1,132	1,142	1,060	1,081
— 投資基金B(附註ii)	—	—	3,530	5,496
	<u>1,686</u>	<u>2,381</u>	<u>5,825</u>	<u>7,933</u>

附註：

- (i) 投資基金A為主要投資於亞洲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的單位信託投資。
- (ii) 投資基金B為主要投資於美國的國庫券及按揭證券的單位信託投資。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所有可供出售投資均已作為貴集團的銀行借款的擔保進行抵押(附註29)。

20.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持作轉售的電子元器件	10,330	16,520	18,301	19,416
減：存貨撥備	(669)	(190)	(438)	(438)
	<u>9,661</u>	<u>16,330</u>	<u>17,863</u>	<u>18,97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存貨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期初	752	669	190	438
(撥回)於損益中確認的撥備...	(83)	59	248	—
撤銷.....	—	(538)	—	—
年／期末	<u>669</u>	<u>190</u>	<u>438</u>	<u>438</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以上與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因其後銷售相關存貨單位而撥回存貨)有關的(撥回)於損益中確認的撥備。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886	41,749	84,342	74,527
減：呆賬撥備	—	(346)	(120)	(120)
淨額.....	30,886	41,403	84,222	74,407
應收票據	1,146	118	—	—
	<u>32,032</u>	<u>41,521</u>	<u>84,222</u>	<u>74,407</u>

貴集團向客戶授出0至90天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扣除撥備)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0-30天.....	20,400	34,757	57,750	55,798
31-60天.....	9,583	4,050	17,727	10,741
61-90天.....	900	1,841	7,526	6,910
91-180天.....	593	785	953	770
180天以上	556	88	266	188
	<u>32,032</u>	<u>41,521</u>	<u>84,222</u>	<u>74,407</u>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為向客戶收取的無息銀行匯票，分別於90天內到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款項，其賬面值分別為15,367,000美元、8,627,000美元、20,293,000美元及2,958,000美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這些債項中大部分金額隨後已經結清，所以這些款項被認為仍可收回。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逾期：				
1-30天	13,165	7,834	18,894	2,444
31-60天	798	793	1,077	308
60天以上	1,404	—	322	206
	<u>15,367</u>	<u>8,627</u>	<u>20,293</u>	<u>2,958</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為客戶界定信貸限額。經參考各自以往的結算記錄，貴集團大多數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的客戶。貴集團並未對這些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考慮了貿易應收款項由最初授出信貸時至各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化。

呆賬撥備變動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期初	—	—	346	120
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371	183	—
無法回收的撇銷金額	—	(25)	(409)	—
年／期末	<u>—</u>	<u>346</u>	<u>120</u>	<u>120</u>

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的金額371,000美元及183,000美元已分別計入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的呆賬撥備。管理層已審閱此類長期逾期還款客戶的以往還款記錄，考慮到彼等的信貸質素惡化，而於報告期末後預計並無任何款項獲結付，故已就此悉數確認減值。

此外，貴集團管理層已確定，客戶清盤或解決與客戶的客戶糾紛產生的總額分別為25,000美元及409,000美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全面減值，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撇銷。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按金.....	720	374	388	431
壽險保單付款(附註).....	1,226	2,743	2,810	2,827
預付款項.....	87	248	86	568
其他應收款項.....	584	268	710	998
可收回增值稅.....	—	—	—	1,390
	<u>2,617</u>	<u>3,633</u>	<u>3,994</u>	<u>6,214</u>
分析為：				
非即期.....	1,219	2,735	2,802	2,818
即期.....	<u>1,398</u>	<u>898</u>	<u>1,192</u>	<u>3,396</u>
	<u>2,617</u>	<u>3,633</u>	<u>3,994</u>	<u>6,214</u>

附註：

於2012年1月，貴集團為貴公司一名董事向一家保險公司購買壽險保單(「首份保單」)。根據該保單，貴集團為受益人及投保人，投保總額為5,000,000美元。起初，貴集團須向該保險公司支付整付保費1,168,000美元。貴集團可根據該份保單於退保日的賬戶價值(「賬戶價值」)隨時提取現金，該現金價值根據支付的保費總額加所賺取的累計保證利息及扣除根據保單條款及條件所作出的任何收費釐定。倘於第一至第十五個投保年度之間退保，則須從賬戶價值扣除特定金額的退保費用。該保險公司將於第一年向貴集團支付年利率4.4%的保證利息及其後在保單有效期內的每年浮動回報(保證最低利率為每年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為貴公司一名董事向同一家保險公司購買一份壽險保單(「第二份保單」)。根據該保單，貴集團為受益人及投保人，投保總額為5,000,000美元。起初，貴集團須向該保險公司支付整付保費1,472,000美元。貴集團可根據該份保單於退保日的賬戶價值隨時提取現金，該現金價值根據支付的保費總額加所賺取的累計保證利息及扣除根據保單條款及條件所作出的任何收費釐定。倘於第一至第十八個投保年度之間退保，則須從賬戶價值扣除特定金額的退保費用。該保險公司將於第一年向貴集團支付年利率4.2%的保證利息及其後在保單有效期內的每年浮動回報(保證最低利率為每年2%)。

於開始投保日期，預付費用由貴集團支付，包括固定保單費用及按金。每月保單開支及保險費用將在投保期間參考壽險保單所載之條款而產生。保費、開支及保險開支在保單預期年期內於損益確認，而存放按金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誠如貴公司董事所呈列，貴集團於首份保單第15個保單年度及第二份保單第18個保單年度之前及在保單預期年期自初次確認起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不會終止保單或提取現金。

貴公司

貴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指[編纂]開支的預付款項及遞延支付款項。

23.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 貴集團按全面追索基準在銀行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由於 貴集團並無轉移此等貿易應收款項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故繼續全數確認其賬面值，並將轉讓時收取之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款(附註29)。此等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

	貼現予銀行並具完全追索權的貿易發票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所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2,098	7,982	23,002	27,785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1,900)	(7,224)	(20,817)	(25,284)
淨額.....	<u>198</u>	<u>758</u>	<u>2,185</u>	<u>2,501</u>

24. 應收(付)董事款項

董事	條件	尚未支付的最高金額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董事款項(非貿易結餘)										
田先生.....	無抵押、免息及 按要求償還	-	833	371	-	-	833	833	371	
黃先生.....	無抵押、免息及 按要求償還	10	10	10	-	10	10	10	10	
		<u>10</u>	<u>843</u>	<u>381</u>	<u>-</u>	<u>-</u>	<u>843</u>	<u>843</u>	<u>381</u>	
應付董事款項(非貿易結餘)										
田先生.....	無抵押、免息及 按要求償還	1,155	-	-	399					
劉先生.....	無抵押、免息及 按要求償還	600	600	600	-					
		<u>1,755</u>	<u>600</u>	<u>600</u>	<u>399</u>					

貴公司董事表示，相關款項預計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前結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應收(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尚未支付的最高金額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深圳市志鼎科技有限公司												
– 貿易結餘(附註i, iii(a))	205	88	619	54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非貿易結餘(附註i, iv)	–	49	–	56	–	49	49	56	–	–	–	–
Power-Core Limited												
– 貿易結餘(附註i, iii(b))	397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非貿易結餘(附註i, iv)	34	33	396	–	34	34	396	396	–	–	–	–
志鼎有限公司												
– 非貿易結餘(附註i, iv)	–	1	–	–	–	1	1	–	–	–	–	–
芯智薩摩亞												
– 非貿易結餘(附註i, iv)	–	–	934	839	–	–	934	934	–	–	–	–
芯智股份有限公司												
– 貿易結餘(附註ii, iii(a))	369	434	150	25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1,005</u>	<u>605</u>	<u>2,099</u>	<u>1,690</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芯智薩摩亞												
– 非貿易結餘(附註i, iv)	458	653	–	–								
志鼎有限公司												
– 貿易結餘(附註i, iii(c))	72	–	–	–								
	<u>530</u>	<u>653</u>	<u>–</u>	<u>–</u>								

附註：

- (i) 田先生、黃先生和劉先生為上述關聯公司的股東。
- (ii) 田先生為關聯公司股東。
- (iii) 上述款項具有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信貸期為0-60天。
 - (a)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6年3月31日，結餘賬齡分別為30天以內、61-180天、30天以內以及30天以內。
 - (b) 於2013年12月31日，結餘賬齡為30天以內。
 - (c) 於2013年12月31日，結餘賬齡為30天以內。
- (iv) 上述款項具有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剩餘金額將在 貴公司股份於[編纂]前結清。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

為取得銀行借款，貴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抵押給銀行(附註29)。貴集團持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 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按如下市場利率計息：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每年的利率範圍：				
已抵押銀行存款	0.001%–0.2%	0.001%–0.2%	0.001%–0.2%	0.001%–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u>0.0017%–0.01%</u>	<u>0.0017%–0.01%</u>	<u>0.0017%–0.01%</u>	<u>0.0017%–0.01%</u>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和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港元	450	52	52	48
人民幣	<u>829</u>	<u>195</u>	<u>310</u>	<u>430</u>

貴公司

貴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按0.01%的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

27.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u>26,070</u>	<u>24,881</u>	<u>46,281</u>	<u>42,395</u>

貿易採購款的信貸期為0–60天。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0–30天	21,677	23,933	45,580	36,516
31–60天	3,286	234	328	4,841
61–90天	657	255	15	566
超過90天	450	459	358	472
	<u>26,070</u>	<u>24,881</u>	<u>46,281</u>	<u>42,395</u>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計開支	1,514	3,796	5,573	4,001
已收客戶按金	2,634	1,122	2,497	3,585
其他應付款項	1,260	1,573	3,194	3,019
	<u>5,408</u>	<u>6,491</u>	<u>11,264</u>	<u>10,605</u>

貴公司

貴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指應計【編纂】開支。

29. 借款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還款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a)	1,710	1,181	1,823	1,100
有抵押進出口貸款(附註a)	3,880	7,639	14,249	16,063
附追索權的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 抵押銀行借款(附註a)	1,900	7,224	20,817	24,535
	<u>7,490</u>	<u>16,044</u>	<u>36,889</u>	<u>41,698</u>
其他借款(附註b)	—	2,060	—	—
	<u>7,490</u>	<u>18,104</u>	<u>36,889</u>	<u>41,698</u>
(按原定還款期)償還的 借款賬面值：				
— 一年內	6,718	17,389	36,386	41,249
— 第二年	478	206	204	204
— 第三至第五年	294	509	299	245
	<u>7,490</u>	<u>18,104</u>	<u>36,889</u>	<u>41,698</u>
按要求償還的借款賬面值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7,490</u>	<u>16,044</u>	<u>36,889</u>	<u>41,698</u>

銀行融資載有若干契諾，包括維持一定的財務比率，並對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的最高金額設有限制。 貴公司董事已審閱契諾遵守情況並表示就他們所知，有關期間並不存在違規情況。

附註：

(a) 於2013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及有抵押進出口貸款通過以下方式擔保(i)田先生及黃先生的個人擔保，並輔以他們物業的法定押記；(ii)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給予的擔保；(iii)1,686,000美元的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9)；(iv)壽險保單(附註22)；(v)已抵押銀行存款；及(vi)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4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及有抵押進出口貸款通過以下方式擔保(i)田先生及黃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並輔以他們住宅物業的法定押記；(ii)2,381,000美元的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9)；(iii)壽險保單(附註22)；(iv)已抵押銀行存款；及(v)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5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及有抵押進出口貸款通過以下方式擔保(i)田先生及其配偶以及黃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輔以他們物業的法定押記；(ii)5,825,000美元的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9)；(iii)壽險保單(附註22)；(iv)已抵押銀行存款；及(v)貿易應收款項。

- 於2016年3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及有抵押進出口貸款通過以下方式擔保(i)田先生及其配偶以及黃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輔以他們物業的法定押記；(ii) 7,933,000美元的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9)；(iii)壽險保單(附註22)；(iv)已抵押銀行存款；及(v)貿易應收款項。
- (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經從獨立第三方處獲得一筆無抵押循環借款，按每30天貸款期0.9%的固定利率計息。

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也等同於合同利率)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年利率：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2.08%–8.30%	2.13%–5.25%	2.68%–5.25%	2.68%–5.25%
其他借款 — 固定利率	不適用	10.8%	不適用	不適用

於報告日期，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 貴集團借款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港元	1,085	260	1,116	447

30. 股本／實收資本

貴集團

於2013年1月1日及12月31日，貴集團股本為芯智國際香港的股本10,000,000港元(相當於1,282,000美元)。

於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股本為芯智國際香港的股本10,000,000港元(相當於1,282,000美元)及芯智雲香港的股本1,000,000港元(相當於128,000美元)的總和。

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股本為芯智國際香港的股本10,000,000港元(相當於1,282,000美元)、芯智雲香港的股本1,000,000港元(相當於128,000美元)及貴公司的股本0.1美元的總和。

於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股本為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5年10月22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2015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成立當日發行股份	1	—
報告期內發行新股	9,999	—
於2015年12月31日	10,000	—
發行新股份	10,000	—
於2016年3月31日	20,000	—
		千美元
於財務資料中列示為		—

貴公司於2015年10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於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了一股股份，該股份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Smart IC Limited。2015年11月7日，貴公司分別向Smart IC Limited、Insight Limited及Epart Limited配發及發行了5,999股、3,000股及1,000股新股份。

於2016年2月24日，貴公司向Smart IC Limited及Insight Limited分別配發及發行額外7,000股及3,0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14,359,834.30美元及6,154,214.70美元，已用現金全部付清，股份因此溢價20,514,000美元。

31. 經營租賃承諾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租賃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尚未履行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	577	522	784	68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5	266	227	103
	762	788	1,011	791

租約通常以兩年為期，並以固定租金承租。

32.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貴集團為香港合資格的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項下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存放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貴集團以指定金額或以僱員工資成本的5%(兩者較低者)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僱員也作出等額供款。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已計入損益的供款總額分別為13,000美元、19,000美元、25,000美元、7,000美元(未經審核)及8,000美元。

中國

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是中國相關地方政府機構所推行的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附屬公司須就退休福利計劃按其僱員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供款，且無須就退休金的實際付款或退休後福利承擔年度供款以外的其他責任。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向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撥備的、計入損益的款項總額分別為461,000美元、548,000美元、661,000美元、152,000美元(未經審核)及178,000美元。

33. 關聯方披露

(I) 交易

貴集團在有關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志鼎有限公司(附註i)	商品銷售	404	203	6	6	-
	商品採購	476	600	2,268	-	-
深圳市志鼎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商品銷售	175	27	66	24	9
	技術支持	-	-	1,202	-	-
	服務收入	-	-	-	-	-
	技術支持	-	483	-	-	-
芯力有限公司(附註i)	服務費	-	-	-	-	-
	商品銷售	6,563	8,213	261	261	-
	技術支持	396	99	-	-	-
芯智股份有限公司(附註ii)	服務收入	-	-	-	-	-
	商品銷售	3,391	792	203	37	135
	商品採購	386	352	-	-	-

附註：

- (i) 田先生、黃先生及劉先生為以上關聯公司的股東。
- (ii) 田先生為關聯公司股東。

(II) 結餘及其他交易

與關聯方的結餘及其他交易詳情載於附註24及25。由田先生及黃先生就 貴集團的借款提供的個人擔保詳情載於附註29(a)。

(I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短期福利	436	456	518	77	121
離職後福利	24	22	20	6	6
	<u>460</u>	<u>478</u>	<u>538</u>	<u>83</u>	<u>127</u>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由 貴公司管理層根據個人績效和市場趨勢釐定。

34. 非控股權益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該數額指芯智國際香港及芯智雲香港的非控股股東所持有的10%權益。2016年2月24日，作為附註2所披露的 貴集團重組的一部分， 貴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向芯智薩摩亞收購芯智國際香港及芯智雲香港的全部股份，現金代價總額分別為20,514,049美元及1美元。股權轉讓協議於同日完成後， 貴公司被視作收購非控股權益，因此， 貴公司擁有芯智國際香港及芯智雲香港的全部股權。

3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36. 貴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2015年10月22日(註冊成立日)	—	—	—
報告期內的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	(1,157)	(1,157)
2015年12月31日	—	(1,157)	(1,157)
報告期內的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	(520)	(520)
發行股份	20,514	—	20,514
2016年3月31日	<u>20,514</u>	<u>(1,677)</u>	<u>18,837</u>

B.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 貴公司全體股東於2016年4月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2016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其股東名冊的股東獲宣派末期股息【編纂】美元。

根據 貴公司全體股東於2016年9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根據 貴公司全體股東於2016年9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發行【編纂】而產生進賬後，授權 貴公司董事將股份溢價賬內的進賬金額【編纂】美元撥充資本，並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於2016年6月30日按比例向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根據該決議案這些待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C. 董事薪酬

根據現行安排， 貴公司董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酌情花紅（如有）除外）約為395,000美元。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編製2016年3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此致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編纂】